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選舉袁桂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個別條款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個別條款
制定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天安辦公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關於選舉袁桂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4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5
3.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個別條款的議案	6
4.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個別條款的議案	6
5. 關於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7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8
附錄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5
附錄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20
附錄四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	35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中國民生銀行天安辦公樓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鄭萬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2020年12月8日

董事會函件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選舉袁桂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個別條款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個別條款
制定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作出投票：

1. 關於選舉袁桂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3.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個別條款的議案
4.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個別條款的議案
5. 關於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1. 關於選舉袁桂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2020年10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提名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提名袁桂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袁桂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桂軍先生，1963年出生，自2020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任黨委委員。加入本公司前，袁先生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7年至2013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1986年至2004年曾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投資部、信貸管理部、信貸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處工作。袁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為高級經濟師。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袁桂軍先生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袁桂軍先生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袁桂軍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袁桂軍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袁桂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0年10月1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袁桂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公告。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在本次建議修訂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3.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個別條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相應條款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內容為將「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調整為「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4.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個別條款的議案

為落實監管要求，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 — 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相應條款進行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 — 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變化，在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中刪除「本行及附屬公司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 (2) 根據本公司機構調整及職能變更情況，將董事會辦公室相關表述修改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秘書機構」，將「內控合規部」修改為「法律合規部」。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5. 關於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為應對國內外環境變化，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制度政策要求，本公司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已於2020年8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謹啟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為	修訂依據
1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p>
2	<p>第七十一條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有表決權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H股股份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十一條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有表決權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H股股份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事先報知本行董事會。</p>	<p>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為	修訂依據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為	修訂依據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3	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為	修訂依據
4	<p>第九十條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刪除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為	修訂依據
5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刊登。</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刊登。</p>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為	修訂依據
6	<p>第九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九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還應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p>
7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為	修訂依據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	<p>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	<p>第二十一條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刪除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3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須按照公司章程第三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刊登。</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須按照公司章程第三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刊登。</p>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4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 ，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在 延期召開通知中還應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5	<p>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	<p>第十三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上交所,下同)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和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p> <p>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公司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或者與其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0.5%的關聯交易。</p>	<p>第十三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上交所,下同)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和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p> <p>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公司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或者與其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0.5%的關聯交易。</p>	<p>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已刪除「商業銀行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應當及時披露」的規定,因此刪除「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應在交易完成後一個工作日內公告。」</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公司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率等於或高於1%的關聯交易。</p> <p>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公司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5%的關聯交易。</p>	<p>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公司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率等於或高於1%的關聯交易。</p> <p>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公司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5%的關聯交易。</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	<p>第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事務，具體職責如下：</p> <p>(一)負責本行關聯方信息數據庫的建立和維護，向總行內控合規部門發佈；</p> <p>(二)負責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務工作，包括編發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安排會議和整理、發送會議紀要；</p>	<p>第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秘書機構(以下簡稱「秘書機構」)負責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事務，具體職責如下：</p> <p>(一)負責本行關聯方信息數據庫的建立和維護，向總行內控合規部門並發佈施行；</p> <p>(二)負責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務工作，包括編發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安排會議和整理、發送會議紀要；</p>	根據本行組織機構職能調整修訂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三)對於須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在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相關會議文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對於須報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相關會議文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五)負責向本行監事會報送重大關聯交易信息；</p>	<p>(三)對於須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在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相關會議文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對於須報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相關會議文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五)負責向本行監事會報送重大關聯交易信息；</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負責本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其中定期報告中關聯交易信息由總行內控合規部門組織相關部門提供；</p> <p>(七)組織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編製工作，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整理相應的會議文件向股東大會報告；</p> <p>(八)完成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股東大會交辦、安排的其他工作。</p>	<p>(六)負責本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其中組織提供定期報告中關聯交易信息由總行內控合規部門組織相關部門提供；</p> <p>(七)組織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編製工作，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整理相應的會議文件向股東大會報告；</p> <p>(八)完成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股東大會交辦、安排的其他工作。</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	<p>第二十條 本行內控合規部為本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的牽頭部門，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具體職責如下：</p> <p>(一) 制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對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操作細則以及關聯交易管理部門的職責進行規定，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二) 負責建設和維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技術系統；</p>	<p>第二十條 本行內控法律合規部為本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的牽頭部門，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具體職責如下：</p> <p>(一) 制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對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操作細則以及關聯交易管理部門的職責進行規定，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二) 負責建設和維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技術系統；</p>	根據本行組織機構職能調整修訂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三) 根據需要，向本行及附屬機構負責關聯交易管理或審批的部門發佈本行關聯方名單；</p> <p>(四) 負責關聯交易識別工作，進行關聯交易合規審查；</p> <p>(五) 負責關聯交易備案工作，對未達到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或審核的關聯交易，須完成內控合規部的備案程序後方可交付實施；</p> <p>(六) 按季度將關聯交易備案及實施情況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報送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p>	<p>(三) 根據需要，向本行及附屬機構負責關聯交易管理或審批的部門發佈本行關聯方名單；</p> <p>(四) 負責關聯交易識別工作，進行關聯交易合規審查；</p> <p>(五) 負責關聯交易備案工作，對未達到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或審核的關聯交易，須完成內控法律合規部的備案程序後方可交付實施；</p> <p>(六) 按季度將關聯交易備案及實施情況通過董事會辦公室秘書機構報送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七)對須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或審核的議案，履行行內審批程序後移送董事會辦公室審核並整理相應的會議文件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八)負責向監管部門報告重大關聯交易工作，在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需要)審議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向監管部門報告；</p>	<p>(七)對須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或審核的議案，履行行內審批程序後移送董事會辦公室秘書機構審核並整理相應的會議文件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八)負責向監管部門報告重大關聯交易工作，在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需要)審議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向監管部門報告；</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九)負責牽頭統計關聯交易相關數據，並根據監管要求向監管機構報送關聯交易數據；	(九)負責牽頭統計關聯交易相關數據，並根據監管要求向監管機構報送關聯交易數據；	
	(十)負責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本行定期報告和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涉及的關聯交易信息；	(十)負責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本行定期報告和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涉及的關聯交易信息；	
	(十一)其他與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相關的工作。	(十一)其他與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相關的工作。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對本行關聯方信息的收集。</p> <p>董事會辦公室應根據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後的關聯方信息，建立本行關聯方信息數據庫，並及時向本行管理層公佈。</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機構負責組織對本行關聯方信息的收集。</p> <p>董事會辦公室秘書機構應根據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後的關聯方信息，建立本行關聯方信息數據庫，並及時向本行管理層公佈。</p>	根據本行組織機構職能調整修訂
5	<p>第三十一條 本行的重大附屬公司應當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內控合規部提供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上述人士聯繫人的信息。前述信息如發生變動，應當自變動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提供。</p>	<p>第三十一條 本行的重大附屬公司應當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內控法律合規部提供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上述人士聯繫人的信息。前述信息如發生變動，應當自變動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提供。</p>	根據本行組織機構職能調整修訂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	第三十五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或者與其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低於0.5%的關聯交易，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內控合規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或者與其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低於0.5%的關聯交易，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內控法律合規部備案。	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已刪除「商業銀行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應當及時披露」的規定，因此刪除「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應在交易完成後一個工作日內公告。」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或者與其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0.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或者與其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0.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率等於或高於1%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率等於或高於1%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發生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本行應當按有關規定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發生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本行應當按有關規定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提供擔保以外的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p> <p>發生前款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當按照下列標準在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 （一）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提供擔保以外的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p> <p>發生前款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當按照下列標準在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 （一）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符合豁免規定的關聯交易，本行可以向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申請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符合豁免規定的關聯交易，本行可以向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申請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

為應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經濟金融形勢、順應不斷深化的金融改革，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發揮資本的引領作用，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資本辦法》)等相關制度政策要求，特制定本規劃。

一、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一)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多變

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國際金融市場動蕩，全球不穩定因素和風險點顯著增多，對世界經濟影響深遠。我國經濟進入轉型升級期，經濟結構調整深入推進，但受國際局勢和疫情影響，國內經濟仍面臨較大壓力。金融改革的推進和開放正在加速，商業銀行應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戰略，扎實做好「六穩」、「六保」金融服務，業務發展回歸本源、專注主業，服務好民營企業、小微企業，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二)日趨嚴格的國內外監管要求

國內外監管機構對於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要求日趨嚴格，人民銀行引入宏觀審慎監管體系進一步強化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巴塞爾委員會不斷推進資本監管改革，多次修訂《巴塞爾協議III》，提高資本計量的審慎性和敏感性，將對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實踐產生深遠影響，並進一步影響商業銀行經營模式、業務結構、風險管理、內控治理等體系建設。

(三)持續推進戰略轉型要求

本公司積極應對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秉承「情繫大眾，服務民生」的初心使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誠信為基礎，以改革提升競爭力，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本公司將以保持合理的資本水平和較好的資本質量為目標，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持續創新，穩健經營，實現價值增長。

二、資本管理原則

(一)提升效率，創造價值

以戰略轉型與價值提升為導向，以資本管理為引領，通過資本預算、配置和考核管理，引導資源合理有效配置，加強風險定價能力，綜合平衡成本與收益，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提升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的能力。

(二)加強約束，優化結構

切實將資本消耗作為收入、利潤增長的約束條件，發揮資本的支撐與引導作用，加強資產配置與資本約束聯動，強化資本配置與價值創造聯動，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實現存量挖潛與增量提升，調整優化資產結構，推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三)強化內生，合理補充

堅持內生積累和外部補充並重，合理規劃資本補充和業務發展需求。通過利潤留存不斷增強發展的內生動力；緊抓市場機遇，拓寬融資渠道，多元化補充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滿足監管要求。

三、資本管理目標

(一)資本規劃使用的資本計量方法

根據監管批覆，按照《資本辦法》要求，本公司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資本充足率。

(二)資本充足率目標

根據《資本辦法》要求，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須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7.5%、8.5%和10.5%，本公司設定的各級資本充足率目標應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為保證本公司穩健經營和戰略轉型以及未來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本公司設置一定的緩衝區間，保持合理、穩定的資本充足率水平。

如未來經濟金融形勢發生重大變化、監管標準調整改變等情形，本公司將相應調整各級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四、資本管理措施

(一)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強化內生資本積累

秉承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原則，以資本管理為引領，加大業務結構調整力度，通過組合管理，實現業務結構、行業結構、區域結構、客戶結構等方面不斷優化，降低收入、利潤增長對重資本業務的過度依賴。強化風險定價能力，綜合平衡成本與收益，優化收入結構，增加價值創造，促進業務向質量效率型發展，提升內生資本積累能力。

(二)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加強資本預算與配置管理，強化資本考核約束，完善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價值管理體系。以經濟增加值(EVA)和風險調整後資本收益率(RAROC)為抓手，進一步優化資本配置與考核機制，加強附屬機構資本管理，引導業務管理部門、經營機構及附屬機構調整優化業務結構與客戶結構。積極探索有效的資本節約方式，降低無效、低效資本佔用，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三)健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建設，提升資本管理水平

持續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推進評估結果在經營管理中的運用，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促進資本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四)強化壓力測試體系，完善資本应急管理

持續優化壓力測試體系，積極開展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工作，充分考慮各種風險因子和壓力情景，測算不同壓力情景下的資本需求和資本可獲得性，制定和完善資本應急預案，明確壓力情況下的相應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提升本公司應對極端風險能力。

(五)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建立合理的資本補充機制

根據市場環境、監管政策、業務發展與資本需求等情況，考慮各級資本工具特點，適時適量補充各級資本，不斷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資本實力，提高本公司風險抵禦能力，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中國民生銀行天安辦公樓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選舉袁桂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3.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個別條款的議案
4.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個別條款的議案
5. 關於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0年12月8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及宋春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